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瑞華
電話：(03)5216121-244
電子信箱：01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5007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580000A_11500757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75700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50075700_ATTACH3.
jpeg)

主旨：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5年5月1日至6月1日
止，請協助宣導所屬員工利用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（或
以行動電話認證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15年4月27日北區國稅新
竹綜字第115032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5月1日為國定假日，各地區國稅局不提供臨櫃輔導報
稅服務，請多加利用手機報稅或自行以憑證(或以行動電話
認證)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線上繳稅。
- 三、財政部自110年推出手機報稅新措施，針對手機報稅功能持
續強化，包括可編修配偶、受扶養親屬、所得及扣除額資
料，並提供行動支付與電子支付帳戶等多元繳稅方式、以
及線上客服、附件上傳等服務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員
工自行利用手機或以憑證辦理結算申報，退稅則採帳戶直
撥退稅，方便快捷又簡單。
- 四、為增加網路報稅便利性，本年度持續優化網路申報流程，

總務處 115/04/29 10:25



1150002065

有附件



納稅義務人通過身分驗證登入手機報稅或網路申報系統(線上版)，即可下載「稅額估算表」檢視系統試算最有利之計稅方式及申報明細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選擇繳退稅方式及申報上傳，快速完成申報。如須增減扶養親屬或所得、扣除額資料，也可以透過系統編修完成申報。



五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制新措施：

(一)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規定：

- 1、自114年1月1日起，個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每人每年定額扣除額度由新臺幣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，並維持排富規定。
- 2、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法規放寬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條件，包含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，該部並於同年31日公告病症或病況共13項(自同年8月1日生效)。被看護者如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，符合上開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者，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。
- 3、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法規放寬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，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該被看護者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，始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。

(二)放寬人工生殖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規定：

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程，如該機構非屬公立醫院、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且未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，惟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，納稅義務人得於核准後就該等醫療費用，減除接受政府補助及受有保險給付部分，列報支付費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。

(三)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規定：

個人於網路(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、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，以下簡稱平臺)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，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之勞務收入(包括平臺廣告分潤、付費訂閱分潤、直播收益分成、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)，且非屬應辦理稅籍登記者，其取得上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之執行業務收入(表演人)，應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
六、人工及二維條碼申報，非屬第一批退稅(115年7月31日入帳)範圍，欲提早退稅者，請改用手机報稅或使用憑證網路申報。

七、請多利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稅，E指繳稅最速Pay，詳情參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區(首頁>主題專區>稅務專區>稅務行政>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專區>電子支付工具繳稅專區)。

八、需查調114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民眾，不用請假到國稅局排隊，可持自然人憑證(自115年起不再提供健保卡認證服務)，隨時就近至四大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(KIOSK)列印所得及扣除額資料「查詢碼」。

九、隨函檢附宣導DM，請置於網站公告周知或寄至同仁信箱。

十、如有疑問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歡迎Email本案承辦人或去電洽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